

彰化縣中山國小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力甄試簡章

- 一、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甄試資格：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男女不拘，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為佳，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 (三)熟悉簡易 WORD 文書處理軟體之操作流程者優先錄取。
 - (四)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錄取名額：

正取一名，備取一名(自榜示之日起三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四、工作內容：

協助校園門禁管制、巡視校園、簡單文書處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限：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期滿表現優良，依據法令得續僱之)
- 六、薪資標準：
 - (一)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25,250 元(待遇依縣府經費支付，享勞健保，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調整)
 - (二)每日工作時數 8 小時(暫定 08:00-17:00，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
- 七、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16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檢附下列資料，現場報名或以掛號郵寄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中山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1)有聯絡電話並貼上最近 3 個月 2 吋脫帽照片之履歷表。(內容清楚即可)
 -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4)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資訊相關證照為佳。
 - (5)最高學歷證件。以上資料恕不退件，經錄用後需繳驗正本，如發現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如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 (三)簡章逕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自本校網站 www.cses.chc.edu.tw 下載列印。

聯絡人：04-7222033~22 總務主任
 - (四)甄試方式：
 1. 電腦實作 10%：簡易 Word 軟體文書操作、網際網路應用、文字輸入能力。
 2. 書面審查 30%：學歷證明、相關專業證照證明、相關工作經歷等。
 3. 口試 60%：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問題處理、服務態度、其他專長等項目評定，每人約 10-15 分鐘。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
 4.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 (五)甄選日期：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 時 30 分(暫定時間，如有異動將以電話通知報名者)，請應試者攜帶國民身份證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時 10 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報到時間結束後，於現場唱名 3 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六)甄選地點：電腦實作-本校志峰品德教室(行政大樓一樓)；口試-本校小會議室(行政大樓二樓)。
- 八、錄取人員將電話通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上午 9 時報到(簽約)，正式起聘日為 111 年 7 月 1 日。
- 九、錄取人員請檢附體檢表及良民證以資佐證，在校服務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性不端、危害學童等不當事項，本校將逕予解僱。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

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類別等級
證件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專長證明(例如：電腦能力相關證照或證明，無者免繳)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u>審查證件者簽章</u> ： _____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准考證

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背面註明姓名。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電腦實作	
			口試	
*電腦實作請於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 *口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及下方各列條款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其它：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六)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11 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